

#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黃委員蘭嫻	黃福祥 <sup>代</sup>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何委員永成	賴宛而 <sup>代</sup>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請假)	丘委員應生	(請假)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陳委員必誠	(請假)
孫委員茂峰	(請假)	鄭委員耀明	唐寶華 <sup>代</sup>
黃委員林煌	白明堂 <sup>代</sup>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陳委員銖松	王逸年 <sup>代</sup>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陳委員潮宗	施純全 <sup>代</sup>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葉委員宗義	葉宗義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 <sup>代</sup>	謝委員慶良	(請假)
張委員晉賢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宋美慈
本局台北分局	蔡美霞、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林麗雪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豐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珍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黃淑雲、李純馥、張溫溫、 林淑範、劉林義、宋欣杰 賴秋伶、劉勁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第4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1.0033	1.0024
北區分局	1.0279	1.0196
中區分局	0.9682	0.9777
南區分局	0.9721	0.9817
高屏分局	1.0194	1.0133
東區分局	1.3404	1.2306
全局	1.0007	1.0005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校正指標指標值修正案。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5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年度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門診初診病患提升診療品質照護計劃實施方案」申請資格修訂案。

結論：

一、申請資格仍依原條文規定即「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資格需符合設立健保特約院所滿二年以上（東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以簽約滿一年以上），均可申請本方案。」

二、負責醫師因地址變遷造成申請資格不符時，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資格認定後函送本局各分局以人工方式認定處

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修訂案。

結論：

- 一、本方案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六條內容維持原條文。
- 二、同意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及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烏坵鄉列為三級離島。
- 三、本方案支付標準表中之表列各級離島範圍，其中「一級離島：屏東縣琉球鄉」修訂為：「排除二級、三級離島以外之離島鄉（鎮）」。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每診每醫師服務量修訂案。

結論：同意每診每醫師服務量限定人次，由20人次修訂為25人次，但該年度費用超出預算時，則依本方案支付方式之規定，改以全年浮動點值計算。

## 伍、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潮宗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校正指標誤植指標監測值等部分文字案。

結論：

- 一、「9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預算分配方式

試辦計畫」校正指標監測值依公告計劃辦理。

二、同意於96年6月「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1次會議」針對指標修正可能造成管理之影響進行評估。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潮宗、黃委員林煌

案由：建請將「95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中金門縣金沙鎮、金寧鄉、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基本承作費比照三級離島支付案。

結論：同意95年該等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比照偏遠地區之支付標準給付，不同意比照三級離島支付。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